

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裁定補充聲請書

案號：111年度憲民字第3913號 ✓



聲請人

姓名或名稱：藍重豐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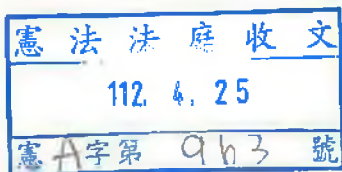
住(居)所、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林石猛律師

送達處所：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09號14樓



- 1 為補充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事，茲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裁定
- 2 之下列事項補充理由如下：

3 補充事項

4 本件聲請人之行為，係根據行為時有效之政府標案所為之合法投標行
5 為，縱行為當時「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
6 例」(下稱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嗣後遭函告無效，亦不影響本
7 件標案於其行為時之合法性，是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8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 號刑
9 事判決等確定終局裁判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致嚴重侵害人身自由，違
10 背憲法權力分立原則、罪刑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應受違憲宣
11 告。

12 補充理由

13 今特就本案聲請憲法訴訟主要爭點事項第一點關於第二版土地管理自
14 治條例於民國101年8月31日遭澎湖縣政府宣告無效後，該第二版土地

1 管理自治條例之效力究竟係溯及失效？亦或者係自宣告無效之日起向
2 後失其效力？委託憲法學者朱武獻教授針對此法律問題彙整各國憲法
3 例並做出法律鑑定意見書（附件13），綜合其法律鑑定意見如下：

4 一、 經比較義大利憲法、奧地利憲法、德國憲法，並參考前司法院
5 長暨前大法官翁岳生教授著作彙整歷年來大法官會議宣告法規
6 違憲之方式及民國108年制定之憲法訴訟法第3章第51條至第54
7 條，條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奧地利憲法及大法官歷年來
8 宣告法規違憲的方式而訂定，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係規範
9 望安鄉鄉有財產管理之地方行政法規，基於法治國家原則中法
10 律安定性之要求，其「函告無效」，自應解釋向後失效。（推論
11 細節詳附件13、憲法學者朱武獻教授所著法律鑑定意見書正本
12 內容）

13 二、 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為望安鄉鄉民代表大會依地方制度法
14 第20條第2款第4目（自治事項）、第23條、第25條及第26條之規
15 定，由望安鄉鄉民代表大會（地方立法機關）於100年10月間決
16 議通過及101年5月9日由望安鄉公所公告實施之地方自治條例
17 （地方自治法規）。

18 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27號解釋：「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
19 規範之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
20 之權。」縱然澎湖縣政府於101年8月31日行文望安鄉鄉民代表
21 大會及望安鄉公所予以函告第二版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無效」，
22 惟基於地方自治團體得就自治事項自訂規章及執行之權限，依
23 大法官會議第527號解釋之意旨，自治監督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24 43條第4項之「函告無效」，自應僅能向後失效，亦即前大法官
25 陳敏教授所言其「函告」僅為有形成效力之法律行為，或如蔡
26 宗珍教授所言為「形成性處分，而非確認處分」，不能溯及既
27 往。

1 三、最高法院111年台上2479號及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度重上
 2 更二字第2號刑事判決，認定澎湖縣政府於101年8月31日之「函
 3 告無效」，溯及既往無效，與上述義大利、奧地利及德國之立法
 4 例不符，顯也違反憲法訴訟法第52-54條之立法原則及大法官會
 5 議歷年來宣告法規違憲效力之釋憲慣例及經驗。

6 四、綜上可得鑑定結論：從上述比較法制，歷年大法官會議解釋及現
 7 行憲法訴訟法之規定，澎湖縣政府於101年8月31日函告望安鄉
 8 （地方自治團體）訂定並發布實施之本條例「無效」行為，僅
 9 能於函告後使本條例向後失效。

10 謹將上述學術法律鑑定意見呈予貴憲法法庭，祈請斟酌。

11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備註

12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13	憲法學者朱武獻教授所著法律鑑定意見書正本壹份。	

13

14 此致

15 憲法法庭公鑒

16

17 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18

具狀人 藍重豐



19

撰狀人